

# 華僑史物館設立之探討

陳鶴齡

## 華僑歷史源遠流長

華僑遠適海外，為時甚早。商頌長發篇有「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語，可見殷人已發展至海外。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在前必已有國人移殖朝鮮。春秋列國中，齊以濱海，最便遠遊，國人僑寓海外，齊人為多。戰國末年及秦代流行的七首在日本九州至畿內，內海海岸國郡前期之甕棺中出土之詩篇中，已可見葬者是此時進入日本之秦人。徐福出海又為秦代一大盛事，日本自七世紀以來發現秦代之銅劍、銅鉞、馬具、銅鐔、銅劍之附屬品甚多，朝鮮古代之辰韓地方亦有發現，當時，國人也有逃亡西域者。漢代華商，似已在張騫之前，即出現於身毒（印度）、犬夏及滇越國，亦當有久居其地，或不復返國者。

漢代及三國以降移殖朝鮮、西太平洋各島及日本之華僑，中國史籍，迭見於史記、後漢書東夷列傳、三國志、魏志倭人傳、昭明文選及日本史冊。

中唐以後，中國航海事業已頗發達，至唐末，中國船且駕外國船而上之。惟唐代至南海之華僑，多為僧人，華僑被稱為「唐人」，由於唐代國家強盛，威震各國，外人乃以「唐」稱中國，

歷宋、元、明、清而不改。

宋代海船建造技術進步，大食人蘇萊曼遊記稱中國船較大食波斯船為大，船上組織、設備完整，指南針、信鴿也加以應用，航海事業發達，華僑移殖日本，傳入禪宗、醫術、亦使理學間接傳日，對日本之文明影響極深。移殖南洋、菲律賓、東南亞大陸、印度、西亞的華僑多係經商。

元人楊庭璧出使南洋、史弼遠征爪哇，為華僑大批移殖之始，而寓日之華僑我全為僧人，對日本儒學、文學、繪畫及其他方面，貢獻甚大。

明太祖登極後，即遣使宣慰南洋各國，賜以新朝印綬，冊誥及大統曆，並定十五不征夷國，諭子孫遵守。此十五國對華僑自亦特別優待，而為華僑移殖最多之地，即：朝鮮、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臘、西洋、爪哇、益亨、白花、三佛齊、渤泥。及鄭和下西洋，國人在南洋之貿易益盛，向南洋發展已有不可遏止之勢。明之後，遺民南渡日衆。

清初鄭成功據守台灣，清廷恐義民歸附對華僑出國禁令厲行，清中葉漸放寬，清末鴉片戰爭後，因受外力壓迫，對華僑出國不得不俯從外人要求，海禁始開，人民得以華工身份出國，但仍然不准回國。華僑足跡已遍海外，而勞工契約

對華僑之虐待，使華僑有所謂「豬仔」之稱，南洋各地華僑，辛勤墾殖，或經營商業，漸立基礎，惟仍受外人壓迫，屢遭屠殺。

## 華僑與革命及抗戰

自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檀島成立興中會，首倡革命，海外各地僑胞即如風起雲湧，如火如荼，出財出力，響應革命，因此，華僑也贏得了「革命之母」的美譽。

華僑在近代史中，從參加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討袁護法；逐莫、伐陳、北伐，完成統一；對日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以至目前反共抗俄支持祖國反攻復國。海外華僑無不盡其最大之努力，雖常因此傾家蕩產，犧牲性命，亦在所不惜。縱或時勢轉變，環境艱苦，而華僑贊助革命，擁護祖國之熱誠，始終如一，不稍動搖，且功成不居，利害不計，尤為難能可貴。

如在革命初期，興中會在檀島成立，而華僑率先參加者，如鄧蔭南、孫眉、何寬、李昌等，均不計成敗利害而獻身革命，尤以鄧蔭南傾家贊助，對革命貢獻至多；又如同盟會在新加坡創立時，當地華僑如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皆能毀家紓難，義不反顧。他如李紀堂、李煜堂、

鄭螺生、李源水、鄧澤如、莊銀安、秦力山……莫不犧牲個人事業，畢生為革命而奮鬥。此均有史籍可稽，彰彰在人耳目。

陳炯明叛變，國父籌北伐軍事，繼續護法，隨即印發革命軍債券，號召海外華僑推銷，以助軍餉。海外華僑不僅繼續捐獻，且在當地紛紛組織後援會和義勇隊，直接間接加以聲援。當時，國父逐莫、伐陳之軍費，大半仍賴華僑捐助。其後，國父不幸逝世，蔣公中正繼續北伐，卒剷除軍閥，完成統一大業，亦多由海外華僑輸將，貢獻至偉。

海外各地華僑在抗戰時期中，支持祖國對日抗戰，不論人力、物力、財力，均有偉大之貢獻。在「九一八」事變初起，華僑全力支持東北義勇軍；「一二八」事變時，更徵集鉅款捐獻，以鼓勵士氣，救濟傷兵與難民；及至「七七」全面抗戰時，則更激起全僑義憤，發動救亡，或毀家紓難，或回國殺敵，直接或間接支持政府抗戰到底。

中日戰爭演為世界大戰，華僑更不但傾全力支持祖國，且在各盟國政府領導之下，熱誠服役，與友邦共同作戰，予敵人以無情打擊，終得到最後勝利。在財力方面，如「八一三」事變之後，政府曾發行五億元救國公債，海外華僑踴躍認銷，總計負擔此數之半。至於在抗戰時（由二十六年「七七」至二十九年一月），據各方估計，華僑每月捐款助軍者，約達二千萬元，以是時每月軍費約七千萬元，幾占全部抗戰軍費之三分之一。在人力方面，華僑返國從事抗戰工作者，

約在萬人以上，且多屬專門人才，幫助政府作戰。如中央軍校第四分校設有華僑特別班，空軍幼年學校曾招收華僑青年受訓，又如滇緬公路開關時，華僑機工約有二千人協助築路等，均著有成效，協助政府至多。此外，在物力及精神方面，如購械、獻機、賑濟難民、慰勞傷兵、捐贈醫藥等，均有極大之貢獻。

### 華僑與反共建國大業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撤守台灣時，海外各地華僑多為共匪宣傳所麻醉，對自由祖國愛護之熱誠，極度低落，迨至四十年，共匪在大陸進行清算鬥爭，對僑眷諸多迫害，海外華僑始漸覺悟，對政府之誤會乃漸次消除。惟在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年之過程中，海外華僑雖未盡全力支持政府，但對祖國仍有不少之貢獻，華僑或因居留地政府統制外匯嚴嚴，致捐獻困難，但華僑仍不少踴躍輸將，華僑反共救國團體，經向僑委會備案者有四十五個，回國觀光、升學、投資者，遍及全球各僑區。又如多明尼加、馬來亞、新加坡、印尼、墨西哥等地華僑，曾紛紛舉行抗暴運動，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共匪暴行；美國、印尼、馬來亞、緬甸、墨西哥、祕魯、古巴、加拿大、香港等地華僑，曾抗議對日和約之簽訂，無我國參加為不合道義等，均為時會艱危中，華僑愛護自由祖國偉大之表現。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在台北召開全球性僑務會議，以團結全球華僑意志，集中全球華僑力量，支援政府反攻復國，為會議中心

任務，開會一連十一日提案共三〇四件，對於華僑之組織、文教、經濟、捐獻、節約、救亡等項，均有決議，並成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此次全球性僑務會議召開以後，在民國四十二年間，海外先後成立的華僑反共組織，計有一六三單位，以亞洲為最多，美洲、大洋洲次之，其中只菲律賓一地，包括分會、支會及通訊處等共有六十九單位之多。嗣後各地陸續改組歸併，遍及全球每一僑區。

近年來海外華僑的反共愛國活動，更見積極，包括有：熱烈慶祝十月慶典、踴躍捐款勞軍、展開文化教育鬥爭，發動組團回國、響應回國投資、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支援大陸同胞反共革命運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響應抵制匪貨運動、支援祖國策進反攻。

此外，如在海外各地拒絕參加共匪召開之華僑代表大會，防止匪僑人員滲透僑團，奮勇保衛僑產與僑人員鬥爭到底，各地僑界函電卡特總統，勿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等等，皆為具體的愛國事蹟。

僑胞們處境雖艱，但他們的志節堅貞不渝，無論僑團、僑校和僑報，莫不艱苦奮鬥，大義凜然，與匪僑份子短兵相接，他們堅毅奮勇的精神，真是可頌可歌！再加祕魯、加拿大、日本以至印度等地的僑校，儘管當地政府與我國並無邦交，易受環境壓迫，但僑胞文教人士堅忍奮鬥，為維護我國倫理文化，培育後代幼苗而努力，迄今弦歌不輟，難能可貴。全美國上千僑團，從沒有一面匪旗能夠出現。毛酋倒斃，香港無線電視公

司受匪威脅，認賊作父，對匪酋大加吹捧，旅港僑胞基於義憤，有二百八十八個僑團刊登廣告，一致聲討。

### 華僑史物館的設立

(一) 華僑歷史源遠流長，亟宜保存發揚。

僑胞過去的光榮歷史與現在的一般情況，一直缺少有系統的研究、整理、保存，藉以表彰華僑之豐功偉業。現今，吾國僑胞遍布全球，與中華民國建國的歷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無論從歷史文化上、經濟上、政治上，華僑對祖國皆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華僑在海外胼手胝足，辛勤開墾，其本質上是在求如何謀生，代代相傳，以勤苦耐勞逐漸奠定雄厚的經濟基礎。華僑所扮演的角色，直到清末才有改變，華僑參加革命，到中華民國誕生，北伐、抗戰，以至目前的反共聖戰，華僑出力輸財，捐棄生命的事蹟，與中華民國的歷史是不可分割的。

華僑雖身居海外，在思想觀念與生活習慣上，仍保留民族文化的特色，極力維護固有的倫理道德。

華僑在其居留地之開拓荒野，啓發礦山，發展農業，建築道路，與傳播中華之優秀文化，對世界繁榮，與人類文明，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

就空間而言，華僑之貢獻，遍于全世界，就時間言之，華僑之貢獻，互二千年；就事類言之，華僑之貢獻，普及於人類全般生活。漪歎盛矣！

！砂勞越前王查爾斯布羅克有言：「使南洋而無華僑，吾人將一無所能。」英前馬來總督瑞天威曾云：「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勞力之所賜……彼等之才能與努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各邦。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此勤勞守法之移民，所表示感謝之忱，殆非言語所能表達。」凡此外人對華僑之褒揚，即知華僑對世界之貢獻，其價值為何如矣。

華僑之歷史豈有不加保存發揚之理？

(二) 華僑精神的發揚，有助反共復國。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華僑為革命之母」，華僑的支援與參與，締造了中華民國的誕生，推翻了數千年君主專制政制。總統蔣公亦揭示強調華僑是反攻大陸的三大力量之一，與在台的中國軍民及敵後的大陸同胞，同為反共復國勝利的基礎力量。

華僑與中華民國的建立有歷史淵源，華僑是中華民國史中的構成部分。六十多年的生命相繫、榮辱與共，自然發展出深厚的感情傾向與牢固的心理歸向，這份歷史情感亦是華僑與祖國立場一致，堅決反共的基本原因。

華僑愛國是發自歷史傳統，他們貢獻心力、財力協助祖國達成建國使命，史蹟斑斑可考，華僑精神的發揚，有助反共復國，為發揚華僑精神，則成立華僑歷史博物館，確有其必要。

### 組設內容及其管理

(一) 組織、管理及籌備事項

由文教機構及有關僑務、外交、觀光部門，組織委員會，負責籌備規劃。

請政府撥出土地，專事建築，或設於興建中的中正紀念堂內更好。

號召華僑或僑資事業部門，捐款贊助。

國內外新聞機構可加強宣傳設立華僑歷史文物館的意義。

設立編纂會，每年定期編纂華僑名人志。

### (二) 內容

① 書刊的保存：有關華僑史、華僑問題研究、各地華僑報刊、僑團專刊、雜誌，均可陳列。

② 圖片：包括雙十節慶會電影紀錄片等，各地華僑活動之照片、華僑社會風光。

③ 紀念品：各地華僑古蹟，可製成模型陳列出來，其他樂器、錢幣、古鏡、瓦磚、表現僑居地風土人情之衣着，均可陳列。

④ 華僑著作物之保管。

⑤ 華僑革命事蹟之展覽、表彰。

⑥ 文物館可為研究華僑歷史的專門場所，可經常舉辦演講、展覽等。

## 關山煙塵記

喬家才著

全書五百多頁三十五萬字穿線平裝定價伍拾元請寫明收書人地址姓名，附郵票伍拾元寄中外雜誌社，立即按址寄書（平郵免收寄費掛號加陸元）